

证券代码：832100

证券简称：泰利思诺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丹彤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3,302,352.6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307,721.46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48,205.60 元。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727 元（含税），共计派发 10,226,563.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期，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